软 件 购 销 合 同

合同号：2026.8.12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

乙方：河南智云医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指定终端单位或医疗机构 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 实施医院信息管理软件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 系统名称内容

1、甲方向乙方购买坐标 iHealthOne 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IHO 系统）：

项目名称	数量	总金额（元）	站点
iHealthOne 医疗信息化平台 V10.0	1 套	¥585000	无限制
C/S/S 结构，安装最新版本。	产品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2、本系统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等由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建议自行配置。

二、 工程计划进度

1、乙方在收到甲方定金（以银行到账为准）和《实施进场确认书》后，按双方确认的日期派人到现场进行培训、安装、调试、开通工作，并与甲方相互配合确保一次性全面完成本系统实施。

2、本系统按甲乙双方认可的计划实施完毕、系统正式运行一周后，乙方可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双方应在验收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验收报告；如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要求，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修正后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再次验收。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或未按约定时间反馈意见，视为甲方默认系统验收合格。验收后双方积极配合甲方能熟练运用本系统。

3、如甲方有部分购买的模块在乙方首次实施时不具备实施条件，在本系统正式运行后仍视为本系统验收合格。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甲方实施条件成熟且书面通知乙方后，就本合同项下未实施的功能模块为甲方提供一次远程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如需上门调试另行协商费用。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实施期间按甲方高级员工标准解决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食宿和工作场所，为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师工作效率提高，请甲方尽可能为乙方工程师提供独立的宿舍、床、空调及冷热水等生活必要条件。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果延迟付款，乙方有权延迟提供服务。

3、甲方应在乙方工程人员进场前，先行完成机房及网络布线工程和相关系统使用人员调配；甲方使用本系统需要链接互联网的，应当自行委托专业的网络安全公司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乙方仅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软件功能。

4、甲方应积极协调各部门关系，认真组织人员收集初始化数据，以保证正确的系统数据环境，如果涉及与甲方现有系统对接，甲方需积极协调第三方系统厂商全力配合乙方系统对接工作。

5、甲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费用金额和模块清单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甲方在软件购买的模块内的基本功能，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解决。

7、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不能顺利进行而不能如期提供服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和甲方商定的时间到本合同上的终端单位地点对本系统开展实施服务。在乙方派驻实施人员期间，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的前提下，如产生违法，人身安全，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须对甲方的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分类培训，对系统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3、因甲方认同的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乙双方的同意后商定或修改工程实施计划。

4、在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同品牌相同大版本号的软件升级，凡是由于系统自身缺陷所故障，乙方提供终身的免费维护服务。

5、乙方在业务部署上线后一年内对软件故障进行免费维护；从第二年开始，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甲方需缴纳维护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服务。

6、在免费维护期内，通常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本系统软件故障在5分钟内响应，紧急问题尽量在2小时内响应解决（主要通过电话、即时通信工具、乙方技术服务网络平台）；在有需要情况下，属于乙方本系统自身设计引起的故障，乙方免费提供上门服务，非本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故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的，乙方可酌情收取上门服务费。

五、 系统验收标准

1、系统验收以双方认可的《软件产品清单》或经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2、《软件产品清单》中涉及接口的，应当以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的标准接口文档约定为准进行交付和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策变更等情况导致甲方需要变更标准接口文档需求的：如甲方提出变更需求时，乙方尚未开始该接口开发、实施工作，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变更后需求进行交付，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如乙方已开始进行接口开发或实施工作，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接口改造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交付。

3、第三方软件接口（如有）对接工作，需由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提供全面配合；在此前提下，乙方需完成第三方系统调用所需的全部API接口开发与交付，并与第三方协同开展联调测试，直至接口正式上线。若第三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则乙方完成对应API接口的开发与交付后，即视为该接口交付完成。

4、双方确认：本合同内包含的赠送项，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的模块、接口或服务，仅作为本合同项下额外福利提供，不纳入本合同项目整体验收范畴，甲方无需就赠送项的交付标准进行验收；同时，乙方有权不接受任何基于赠送项提出的改造、定制或调整需求。

六、 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金额包括软件购买及附随的安装、调试、开通使用、操作人员培训、系统维护的各项费用，共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RMB 585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含税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注：本合同总额/价格具有唯一性和保密性，不具有代表性，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

3、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作为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87,750.00），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安排人员进场实施；

2）乙方进场完成项目进度的 30%，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46,250.00）；

3）系统全部业务部署上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175,500.00）；

4）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项，款项总额为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175,500.00）；前述款项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当月起分 12 个月等额平均支付，全部款项须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 1 年当日前付清。

3、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河南智云医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政和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8288300000701

4、系统维护：

本系统启用第二年开始，经双方商定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届时，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偿维护协议。

5、税金及发票：

乙方收到款后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发票抬头）	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503MB0964109J

七、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所涉项目有关的方案、价格、管理、医患信息等商业信息以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甲乙双方只能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目的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未经对方书

面允许，另一方不得以其他方式和目的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更不得将该信息和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3、甲乙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获得对方相关信息和资料之日起直至相关信息和资料内容已被公开、公布而不成为秘密之日为止。

4、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八、 知识产权

1、本系统受《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所有版权、商标及知识产权等均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任何变化；甲方支付完本合同全款项后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本系统，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本系统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应诉，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九、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但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乙方人员正式入场开始项目实施后，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但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足额支付对应款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发生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供货、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工期，由此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资金占用及其他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剩余未付款项提前到期，并有权向甲方追索全部欠款、逾期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付款的合同义务。

十、 争议解决方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

2、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内容如有手写修改，必须经双方在手写处盖章后才生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邮件(信函)、承诺、实施结果确认等，必须是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才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规定了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规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间以前的任何和全部口头和（未经双方盖章生效的）书面的建议、协商、陈述、承诺、书面文件或其他一切信息。

3、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合同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由双方重新协商确认。除非经双方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文件，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解除、废止、补充、解释、修改或变更。

4、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至免费服务期结束终止或双方解除后终止。

5、本合同所附《软件产品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14 日